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補字第297號

原告 伸富交通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丁雙全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錦愉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肆萬元，應
繳第一審裁判費壹仟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
原告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4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黃珮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4 日

書記官 李易融